

**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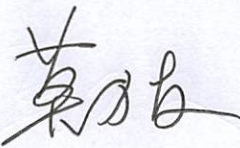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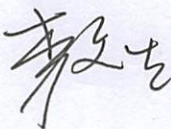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了解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，依据2018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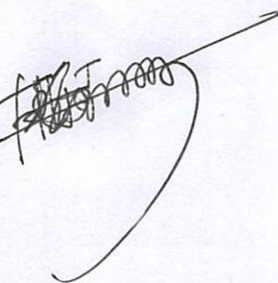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
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莫万友：

李文生：

胡敏珊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